

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泉应急〔2023〕113号

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聘任 白晓东等8名同志为泉州市应急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，泉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应急管理部和司法部《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应急〔2021〕93号）要求，经相关单位推荐，研究决定，聘任以下8名同志为泉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，聘期三年。

白晓东 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

王锦延 民盟泉州市委会专职副主委、民盟福建省委委员

黄种代 泉州的广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市政协委员
潘周展 福建泉州勘测设计院院长、市人大代表、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委员
冯 澜 泉州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总监
吴培煌 福建省昌德胶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
张传江 福建建达（泉州）律师事务所主任
陈昌明 上海市浩信（泉州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
以上排名不分先后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建省应急管理厅，泉州市司法局。

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8日印发
